编号: 临 2015-07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7日起停牌。2015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3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年12月1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